

今日关注·驾考改革

“驾考”们看过来！ 驾照考试将发生七大变化

变化一：驾照可“自学”，驾校丢掉“铁饭碗”

《意见》提出“试点非经营性的小型汽车驾驶人自学直考”，一句话就砸了驾校们的“铁饭碗”。具体来说，就是允许个人使用加装安全辅助装置的自备车辆，在具备安全驾驶经历等条件的随车人员指导下，按照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驾驶，并直接申请考试。

《意见》也明确，自学驾驶所用自备车辆，不得用于经营性的驾驶学习活动。

自学人员上道路学习驾驶前应到公安机关免费领取学车专用标识和学习驾驶证明。

公安部交管局负责人介绍，将先期选择一些交通环境较好、管理水平高的地市开展试点。自学直考车型仅限于小型汽车，车辆必须加装辅助制动等安全装置。随车指导人员必须具备一定年限的安全守法驾驶经历。练车过程中如发生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学车人员、指导人员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变化二：驾校计时收费，考试网上报名

《意见》提出，改变驾驶培训机构一次性预收全部培训费用的模式，推行计时培训计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的服务措施。实行学员自主预约培训时段、自主选择教练员、自主选择缴费方式。试点学员分科目、跨驾驶培训机构参加培训。

同时，驾照考试实行自主报考。建立统一的考试预约服务平台，提供互联网、电话、窗口等多种报考方式，考生完成培

训后可按规定自主选择考试时间和考试场地，改变完全由驾驶培训机构包办报考的做法，保障考生选择权。考试费在约考确定后收取，提供网上支付、银行代收等多种支付方式，考生可分科目或一次性全部缴纳考试费。

从自学到自主报考，驾照从培训到考试均由驾校“包办”的现状即将成为历史，其中的寻租空间也有望得到极大压缩。

变化三：培训可“定制”，考试更严格

在驾驶人培训内容方面，意见提出实行驾驶人分类教育培训。优化小型汽车驾驶人培训方式，在完成规定培训学时要求的基础上，学员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培训学时和内容，满足个性化、差异化培训需求。

针对公众比较关注的“大客”“大货”司机培训，《意见》提出推行大中型客、货车专业化驾驶培训，试点开展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将先进的驾

驶理念和驾驶技能纳入教育培训内容，增强守法文明驾驶意识培养，提升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

《意见》还提出，严格执行考试评判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场地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应当使用计算机评判系统，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推行人工随车评判和计算机评判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考试严格公正。

变化四：“科目二”“科目三”一天考完，路考还可提前熟悉环境

过来人都知道，由于驾考分为好几个科目，全部考下来往往需要来回跑个三四回。为减少考生往返次数，《意见》提出逐步推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一次性预约、连续考试。调整小型汽车夜间考试方式，可在日间采用模拟夜间灯光考试形式进行。

《意见》还说，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合

格后，考生要求当天参加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的，应当予以安排。所有科目考试合格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应当在当日向考生发放机动车驾驶证。

担心环境不熟悉影响考试发挥？驾考将实行考场开放。公布场地设施布局、考试流程和路线，允许考生考前免费进入考场熟悉环境。

变化五：拿本3年内出严重事故，倒查考试发证过程

引人注意的是，《意见》提出，凡是驾驶人取得驾驶证后3年内发生交通死亡事故并负主要以上责任的，倒查考试发证过程，发现考试员有参与伪造考试成绩、降低考试标准等违规问题的，取消其考试员资格，终身不得参与驾驶考试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意见》还提出，依法依规查处受或索取考生财物的违法行为。严格考场和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监管，发现组织或参与考试舞弊、伪造或篡改考试系统数据的，不得继续使用涉事考场或采购涉事企业考试设备，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变化六：驾照可异地申领和审验，重新申领驾照可直接考试

《意见》提出，放开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异地申领限制，考生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学习培训、报名考试、领取驾驶证，满足流动人口申领驾驶证需求。允许在全国范围内异地补换领驾驶证、参加驾驶证审验、提交体检证明。

同时，允许重新申领驾驶证直接考试。驾驶证被注销等有驾驶经历的人员，年龄、身体条件等符合重新申领驾驶证法定条件的，可以不经学习直接申请考试，各科目考试合格后予以核发驾驶证，但驾驶证被吊销或被撤销的除外。

变化七：简化小型车驾照体检，放宽残疾人驾车条件

在驾照体检方面，《意见》提出建立驾驶人分类体检制度，根据准驾车型设定不同的体检标准，提高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要求，简化、优化小型汽车驾驶人身体检查项目和方法，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的驾驶人体检工作。

同时，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的起始年龄将由60周岁调整为70周岁。

此外，社会各界广泛呼吁的残疾人驾车条件也将放宽。《意见》提出研究制定单眼视力障碍人员驾车视力检测标准、上肢残疾人驾车加装辅助装置等规定，适时放宽单眼视力障碍群体、上肢残疾人申请小型汽车驾驶证的条件。制定残疾人驾驶培训大纲和培训教材，鼓励有条件的驾驶培训机构开展残疾人驾驶培训。

新华社北京12月10日电（记者罗沙、邹伟）12月10日，《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出台，对我国驾考制度进行全面改革。

截至今年11月底，我国持有驾照人已有3.2亿，位居世界第一，每年新增3000多万驾驶人，预计2020年将达到4.7亿。这其中，拿着驾照会开车的司机当然是大

多数，可拿着驾照不会开车的司机也大有人在。另外，交警每年都会查获不少无照驾驶或拿着假驾照开车上路的“李鬼司机”，让大家对交通安全着实捏着一把汗。

驾驶人是道路安全最重要的因素，考试培训水平将直接决定道路交通安全水平，驾考改革涉及亿万群众切身利益。所以，不管你是“老司机”还是“准司机”，都得好好看看驾照考试将发生的以下七大变化。



(本报资料图片)

驾照“自学直考” 须过几道“关”？

新华社北京12月10日电（记者冯国栋、刘宏宇、陈菲）社会呼吁多年的驾照“自学直考”将成为现实——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在有条件的地方试点非经营性的小型汽车驾驶人自学直考。

专家认为，开展驾照自学直考赋予公民更多选择权，符合政府简政放权的大方向，顺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要求，体现了斩断利益链条的改革勇气，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有几道“关”要过。

“安全关”——“马路杀手”会否增多？

此前，安徽、广东等地已开展自学直考试点。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应朝阳介绍，这些试点的模型是参考国外设计的，一开始很多人担心教学效果，但实践证明，在交通违法率和事故率方面，通过自学直考与驾校培训出来的驾驶人基本持平。“这说明制度是可行的，百姓接受程度也比较高。”应朝阳说。

为保证安全，《意见》明确“三个限定”：限定训练车辆，车型仅限于小型汽车，车辆必须加装辅助制动等安全装置；限定随车指导人员，必须具备一定年限的安全守法驾驶经历；限定训练路线和时段，避开学校周边道路、高速公路等道路，避开交通高峰等时段。

“试点自学直考将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既要保障自学人员和随车指导人员的安全，更要确保社会的公共安全。”公安部交管局局长刘钊表示，“对于试点地方的选择，要经过严格、综合的评估考察，目前正在进行中。试点地方确定后，我们将部署试点，并向社会公布。”

“法律关”——交通事故责任如何认定？

针对自学直考，许多人产生法律方面的疑问。其中之一，就是上路学车是否会被认定“无证驾驶”？

根据《意见》规定，有关部门将依法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上路练车要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粘贴放置学车专用标识。

清华大学法学院公法研究中心主任余凌云表示，上路自学的车、路、人都有严格限定。只要驾驶合规教练车，在公安部门划定的自学道路，且有有教师资格人的陪同下开车，就不会被认定为

“无证驾驶”。

自学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如何责任认定？

《意见》明确，练车过程中发生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学车人员、指导人员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在学车中因过失引发事故，教练员应承担法律上的主体责任，因此要强化教练员安全责任意识。”余凌云说。

亲朋好友之间“教与学”，法律关系如何认定？

余凌云说，一旦答应教别人开车，就形成了口头约定。口头约定也是合同约定，因此最好在承诺前，就学车可能出现的风险问题明确细化，避免纠纷。此外，《意见》将自学直考明确为非经营性活动，也是为了防止产生新的非法培训市场。

“供需关”——考试积压现象能否缓解？

刘钊介绍，考试积压问题在一些地方确实存在，特别是大中城市比较突出，随着城市考试需求持续增加，积压多排队长的时间日趋严重。原因主要是警力不足、场地少、考试资源缺口大。

近年来，我国驾考需求非常旺盛，每年增长15%以上。有人担忧，在自学直考进一步放开后，迅速增长的驾考需求能否得到满足？

刘钊表示，《意见》提出了“三个增加”的解决办法：一是增加考试场地。有序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考场，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按照公平竞争、公开择优的原则，公开招标，依法选定，补足考场缺口。二是增加考试人员。拓宽选用渠道，从公安机关中选拔专兼职考试员，从社会上聘用考试辅助评判和监督人员，提高考试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三是增加考试网点。推行省内异地考试，推进驾驶人考试业务向县级下放延伸，方便群众就近考试。

余凌云认为，《意见》中对优化程序方面的规定也将帮助提升管理效能。例如，允许考生一次性预约、连续考试，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合格后可直接参加安全文明常识考试；调整小型汽车夜间考试方式，可在日间采用模拟夜间灯光考试形式进行。改革后，考生最少只需往返两次即可考完所有科目、领到驾驶证。简化考试流程等多种举措，将有效缓解考试积压现象。

国内快讯

屠呦呦领取诺贝尔奖



12月10日，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音乐厅举行的2015年诺贝尔奖颁奖仪式上，中国科学家屠呦呦（前左）从瑞典国王卡爾十六世·古斯塔夫手中领取诺贝尔医学奖。

屠呦呦开创性地从中草药中分离出青蒿素应用于疟疾治疗获得今年的诺贝尔医学奖。这是中国科学家在中国本土进行的科学研究而首次获诺贝尔科学奖，是中国医学界迄今为止获得的最高奖项，也是中医药成果获得的最高奖项。

（新华社发）

内地香港基金互认正式“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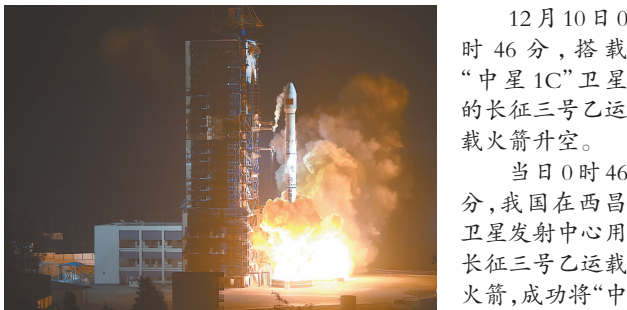
新华社北京12月10日电（记者姜琳）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司长王允贵10日表示，内地香港两地基金互认政策已经正式实施。内地和香港近日均已有基金管理人分别向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提出了申请，待获得注册后即可履行外汇登记程序。外汇局相关文件和系统已经准备就绪。

所谓基金互认，指在香港注册的基金可以向内地投资者直接销售，内地符合条件的基金也可销售给香港的国际投资者。

据王允贵介绍，按照11月发布的《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资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在实行进出各等值3000亿元的总额度控制基础上，外汇局不再对单家机构、单只产品的额度进行审批，基金跨境发行销售项下相关资金汇出入不设币种限制，但要求每只基金客地发行规模不得超过该基金总资产的50%。

“基金互认政策的正式实施开辟了两地投资者证券市场投资新通道，资本和金融项目交易中‘居民在境外出售或发行’以及‘非居民在境内出售或发行’两个子项将不再受到严格限制，资本项目可兑换实现新突破。”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司长郭松表示。

我国成功发射“中星1C”卫星



12月10日0时46分，搭载“中星1C”卫星的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升空。

当日0时46分，我国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成功将“中星1C”卫星送入

太空预定转移轨道。

“中星1C”卫星可提供高质量的话音、数据、广播电视传输业务，将为我国通信广播事业提供更好的服务。

（新华社发）

国际快讯

金正恩说 朝鲜拥有核弹和氢弹

据新华社平壤12月10日电（记者郭一娜）据朝中社10日报道，朝鲜最高领导人金正恩日前表示，朝鲜是拥有核弹和氢弹的核强国。

金正恩是在视察平川革命史迹地时作上述表示的。他说，朝鲜已经成为一个准备好使用核弹和氢弹来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的核强国。

金正恩说，平川革命史迹地是先军枪杆子的故乡。他表示，只要发挥解放后在艰苦条件下用自己的双手制作冲锋枪的精神，朝鲜就能成为任何敌人不敢冒犯的强大国家，要继续加强和发展军工产业。

俄总统普京说 若乌克兰欠债不还 将诉诸法院

新华社莫斯科12月9日电（记者吉黎）俄总统普京9日在内阁会议上表示，如果乌克兰不能偿还欠俄罗斯的债务，俄方将诉诸法院讨债。

据塔斯社报道，这笔债务是30亿美元本月到期的欧洲债券。俄罗斯此前表示，愿接受对这笔债务进行重组，如果美国、欧盟或某个国际金融机构能提供担保，俄罗斯将允许债务延期，使得乌方在2016年至2018年分三次偿还。

针对这一提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相关方面应在12月8日前作出回应。俄财政部部长西卢安诺夫9日在内阁会议上说，欧洲国家已非正式表示不愿提供担保，美国财长上周也以信件方式正式拒绝提供担保。

塔斯社报道说，普京对此深为不满，认为不可理解，并指示诉诸法院。

拍卖公告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5年12月28日10时至2015年12月29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0391/13>)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品名称:焦作市山阳区东方红国际广场3号楼部分商品住宅期房

自2015年12月11日起至2015年12月25日16时(工作日)之前接受咨询,有意者请与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系,或登录淘宝网查询。

优先购买权人应于2015年12月25日之前向法院提供有效证明(合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经法院确认,优先购买权人如参加竞拍须网上报名并缴纳保证金,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咨询电话:(0391)3386218 联系人:张法官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5年12月29日10时至2015年12月30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0391/13>)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品名称:焦作市解放区丽水湾花园1#、2#住宅楼在建工程房地产

自2015年12月14日起至2015年12月28日16时(工作日)之前接受咨询,有意者请与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系,或登录淘宝网查询。

优先购买权人应于2015年12月25日之前向法院提供有效证明(合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经法院确认,优先购买权人如参加竞拍须网上报名并缴纳保证金,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咨询电话:(0391)3386078 联系人:原法官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处置通告

我公司有一批物资需要进行处理,现面向社会公开发布信息,诚邀有意者前来我公司报名:

一、物资存放地点: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碳素分厂地址:焦作市马村区光明大道2号

二、物资种类:

1.进厂原材料类:石油焦、煨后焦、生碎料等。

2.废旧物资类:废钢铁类等。

三、报名方式:

1.有意参加竞买者,请持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等相关证件前来报名。

2.报名时间及地点:请于2015年12月11日起(不含休息日)来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3.联系人:靳涛 1378264532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告

焦作市福安置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孟州市会昌区韩愈大道中段南侧,房产证号:孟房权证会第0560104726号,第0560104772号,第0560104777号,第0560104776号,第0560104773号,第0560104774号,第05601048775号,第0560104727号,第05601014728号,第0560104748号,第0560104747号,第0560104729号,第0560104738号,第0560104739号,第05601014797号,第0560104794号,第0560104793号,第0560104796号,第0560104795号,第0560104791号,第0560104790号,第0560104788号,第0560104789号,第0560105052号,第0560105051号,第0560104800号,第0560104784号,第0560104783号,第0560104785号,第0560104786号,第0560105057号,第0560105056号,第0560105055号,第0560105054号,第0560104778号,第0560104779号,第0560104780号,第0560104782号,第0560104781号,第0560105059号,第0560104750号,第0560104751号,第0560104752号,第0560104753号,第0560104754号,第0560104755号,第0560104765号,第0560104787号,共49套,总建筑面积2007.66平方米,拟在中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理抵押贷款,如有异议,请及时与我社联系,联系电话:15893070165。

焦作市中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年12月11日